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电国际”或“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对象所持公司有条件限售流通股 54,054,054 股将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郴电国际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报告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963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3,664,825 股新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64,321,774 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 54,054,054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没有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经核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4,054,054 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限售股及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0	1.93	5,100,000	0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00,000	3.82	10,100,000	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00,000	3.52	9,300,000	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	3.22	8,500,000	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27	6,000,000	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	2.04	5,400,000	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00,000	2.76	7,300,000	0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54,054	0.89	2,354,054	0
合计	54,054,054	20.45	54,054,054	0

本次限售股流通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项 目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1,800,000	-21,800,00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2,254,054	-32,254,054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4,054,054	-54,054,054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10,267,720	54,054,054	264,321,7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0,267,720	54,054,054	264,321,774
股份总额		264,321,774		264,321,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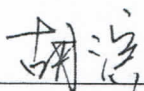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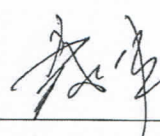
经国信证券核查，郴电国际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关于本次限售股解禁所涉及的承诺。本次 54,054,054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国信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 滨


戴 锋

